

#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滿一年者。

第三條 評鑑時間為每學年度評鑑一次。

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聘任校外老師四人組成評鑑委員會。因應實際狀況，得適時調整人員配置。

第五條 評鑑分類

- 一、音樂性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
- 三、聯誼性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 五、體育性社團。
- 六、自治性社團。

第六條 評鑑方式

各社團依公告之評分項目提供當學年度之評鑑資料，以網路方式進行線上評鑑。

第七條 評鑑項目

- 一、組織運作
- 二、資源管理
- 三、規劃與執行
- 四、績效與特色

評鑑項目得依教育部公告資料及社團現況進行調整訂定。

第八條 評鑑標準

- 一、九十分（含）以上為「特優」。
- 二、八十五分（含）以上至未滿九十分為「優等」。
- 三、八十分（含）以上至未滿八十五分為「甲等」。
- 四、七十分（含）以上至未滿八十分為「乙等」。五、六十分（含）以上至未滿七

十分為「丙等」。

#### 第九條 獎勵

一、績優社團以校長名義頒發獎牌及獎金。

二、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

三、績優社團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列入優先考慮，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